博士生姓名：王洪秋

年级专业：2014级 公共管理专业

导师姓名：朱光明 教授

预答辩时间及地点：2021年3月27日 9：30-11：30 后主楼 2226

预答辩题目：**中国民航空管体制改革：复合型事业单位职能兼容模式探寻**

预答辩简述：

事业单位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主要载体，是中国特有的一种公共组织形态。以事业单位承担的社会功能为依据对其进行分类，进而明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改革目标和实现路径，是2011年开始的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的主要内容。但是，对于兼有多重社会功能的复合型事业单位，究竟应采取何种管理体制，理论研究和政策实践还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。由此不仅导致复合型事业单位改革进程的总体滞后，而且严重制约了相关事业领域的健康发展。

中国民航空中交通管理机构（简称民航空管机构）是一种典型的复合型事业单位。首先，民航空管机构作为国家空中管制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和平时期以保障民航飞行为主，战时则协助做好防空作战和军事运输，因此，它承担着国家安全职能；其次，航空器运行所需的导航、气象和情报服务，主要由民航空管机构生产和提供，因此，它还承担着政府公共服务职能；最后，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有关规定，民航空管机构所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可以收取一定费用，以补偿其运行成本，因而它还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性质。

长期以来，由于对民航空管机构的复合职能性质没有清晰认识，民航空管体制一直处于非事非企的杂糅状态，由此导致的矛盾和问题，严重制约了民航空管事业的发展。本研究以公共产品、新公共管理和制度变迁理论为基础，研究分析了民航空管体制的形成和演变过程，梳理了当前体制存在的矛盾和问题、深化改革面临的困境，并在借鉴国外空管体制改革经验基础上，从组织性质的界定、治理结构的建立、经费保障机制的完善、激励机制的健全和制度环境的优化等方面，提出了建立民航空管复合职能兼容模式，深化中国民航空管体制改革的路径。

预答辩专家组成员：

田 明（主席）：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尹栾玉（委员）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/社会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刘小康（委员）：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预答辩秘书：简燕平